

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公差假或公假處理原則

113 年 12 月 2 日經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公假及公差假之核給有具體明確之原則，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貳、定義假別及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公假不予差旅費及課務排代；公差假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給予課務排代。
- 二、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。

參、遴派同仁公差假或公假參加校外活動應與業務（教學）相關，以下列原則核派：

- 一、教育主管機關（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）主辦之進修、研習、會議或觀摩活動，來函敘明須派員參加者，務必要派員參加。除來函或實施計畫敘明給予參加者公假登記外，其他均給予公差假登記並課務排代。
- 二、教育部主辦，而委託學校承辦之進修、研習、會議或觀摩活動，來函敘明須派員參加者，務必派員參加。除來函或實施計畫敘明給予參加者公假登記外，其他均給予公差假登記並課務排代。
- 三、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（如消防、環保、衛生、社政、勞政）主辦，依法令規定一定要參加進修、研習、會議或觀摩活動，務必派員參加。除來函或實施計畫敘明給予參加者公假登記外，其他均給予公差假登記並課務排代。
- 四、非上述之必要參加進修、研習、會議或觀摩活動，或各大學、人民團體自行辦理與教育有關之各項進修、研習、會議或活動，同仁有意於上班時間內參加者，給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及各項費用須自理。
- 五、教育部(教育部中部辦公室)函轉之各大學或人民團體辦理(主辦或承辦)之各項研習、會議或活動(非教育部委辦)，函請各校**鼓勵**教職同仁踴躍參加者，**原則上不派員參加**。若教職同仁有意於上班時間內參加者，給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及各項費用須自理。
- 六、應聘擔任各項進修研習活動之講座、擔任各項比賽之工作人員或裁判(評審)、擔任勞委會職業技能檢定之工作人員或監評委員，給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及各項費用須自理。
- 七、出席各機關團體之委員會議、理監事會議或人民團體之年會者，給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及各項費用須自理。
- 八、學生參加公部門舉辦之教育性質活動比賽或體育競(比)賽(本校體育班體育專項)之帶隊教師，單位主管依需求自行核定後，應簽經校長核可。
- 九、例假日遴派參加各項考試、訓練、進修及研習活動，給予公差假。
- 十、公假及公差假依本處理原則核處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應事先陳報校長核准。

肆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伍、本原則經行政會報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